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王一宁先生、王英茹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均委托董事侯景滨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46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

为更好的管理和协调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（公司参股公司）相关业务，推荐苏建勋同志为该公司董事人选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向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

为更好的管理和协调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相关业务，委派观趁同志为该公司监事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